

## 幫助孩子找到成長的力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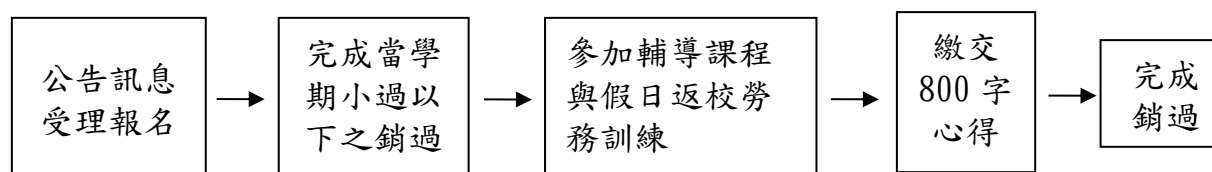
親愛的家長：您好！

當您接獲學校通知孩子因違反校規予以大過懲處時，心中可能感到生氣與憂慮，但這也是陪伴孩子成長與學習的契機；我們希望透過懲處與銷過的教育歷程，引導學生正視自己的不當行為，學習面對問題、承擔後果，並能以具體改過行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」之規定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，方能取得畢業證書；因此，請家長積極督促並協助孩子銷過，以行動表達改過的決心。

本校銷大過流程與規定如下圖說明：

**【銷大過流程】** 下列每步驟均須完成才算完成大過銷過，未完成無法註銷。



**【銷大過注意事項】**

- 1.每學期辦理兩次銷大過活動，第1學期訂於校慶期間(10-11月)及期末時辦理，第2學期則於教孝月(4-5月)辦理，請您提醒孩子於期限內至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- 2.可申請註銷前學期(年)的大過處分。
- 3.銷大過考核期間，不得再違反任何小過以上或累積3次警告處分，違者將取消銷大過資格。
- 4.相同過錯不得重複申請銷大過，每人每學期僅針對所犯之大過提出1次大過註銷申請。
- 5.銷大過申請後，若喪失資格或未全程完成者，將停止下次申請權利乙次。

若您有銷大過活動相關疑問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：07-7815311#214、215。

若您另有親職教養相關問題，請洽輔導處諮詢專線：07-7834549。

敬祝 闔家安康 吉祥如意

中山工商輔導處 敬啟